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97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52446_11049766400_1_3752446_11049766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
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（二）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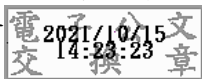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；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